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
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11 月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1）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于2025年7月22日开始，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798b986f026e4167a6253762908ff800）；（2）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d67b102316e241bab2c6e0d8bde384a8）。在网络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3日在南方都市报上公示两次；（3）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评价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进行充分修改，将项目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前，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23da3225175046238d1a726ba9ce54de）。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公众参与开展方式、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信息；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 (五)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信息；（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确定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后，于2025年7月22日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798b986f026e4167a6253762908ff800，有关网站公示材料截屏见图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且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首页 > 环境公示 >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以下信息: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等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飞灰稳定化系统。

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 2、建设单位提供拟建项目的设计方案等基本资料;
- 3、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确定环评的评价重点、评价因子、评价等级等;
- 4、环评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对拟建项目进行分析、对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进行公众调查(在开始进行环评时需进行公告,环评过程中需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在送审之前需对环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报送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审,由专家提出修改意见。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再送评估机构复核。
- 6、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后,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 7、完成委托。

三、建设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工

电话: 18689374606

联系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等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0760-88269695

E-MAIL: 964651549@qq.com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明远大厦6楼605卡

五、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七、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2.3 公众参与意见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二）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四）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2、公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持续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s://www.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d67b102316e241bab2c6e0d8bde384a8）。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公示（公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山西中铝中心铝业有限公司原址改建铝基材料熔铸及轧厂二期工程(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以便对公示内容发表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性意见

中心机房环境集成全部基础设施及弱电工程(扩声工程)位于中山大道翠苑区福源(中山市中心区建设综合管理基地内),总建筑面积1200㎡,最大使用面积1232㎡(已),总建筑面积6060㎡(已),设计2.3kV的配电系统,配置2台1200VA的配电柜和2台1200VA的变压器,机房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1422.1%,中山市长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厂内建设无氟环保系统,第1区,第2区,第3区,第4区,第5区,第6区,第7区,第8区,第9区,第10区,第11区,第12区,第13区,第14区,第15区,第16区,第17区,第18区,第19区,第20区,第21区,第22区,第23区,第24区,第25区,第26区,第27区,第28区,第29区,第30区,第31区,第32区,第33区,第34区,第35区,第36区,第37区,第38区,第39区,第40区,第41区,第42区,第43区,第44区,第45区,第46区,第47区,第48区,第49区,第50区,第51区,第52区,第53区,第54区,第55区,第56区,第57区,第58区,第59区,第60区,第61区,第62区,第63区,第64区,第65区,第66区,第67区,第68区,第69区,第70区,第71区,第72区,第73区,第74区,第75区,第76区,第77区,第78区,第79区,第80区,第81区,第82区,第83区,第84区,第85区,第86区,第87区,第88区,第89区,第90区,第91区,第92区,第93区,第94区,第95区,第96区,第97区,第98区,第99区,第100区,第101区,第102区,第103区,第104区,第105区,第106区,第107区,第108区,第109区,第110区,第111区,第112区,第113区,第114区,第115区,第116区,第117区,第118区,第119区,第120区,第121区,第122区,第123区,第124区,第125区,第126区,第127区,第128区,第129区,第130区,第131区,第132区,第133区,第134区,第135区,第136区,第137区,第138区,第139区,第140区,第141区,第142区,第143区,第144区,第145区,第146区,第147区,第148区,第149区,第150区,第151区,第152区,第153区,第154区,第155区,第156区,第157区,第158区,第159区,第160区,第161区,第162区,第163区,第164区,第165区,第166区,第167区,第168区,第169区,第170区,第171区,第172区,第173区,第174区,第175区,第176区,第177区,第178区,第179区,第180区,第181区,第182区,第183区,第184区,第185区,第186区,第187区,第188区,第189区,第190区,第191区,第192区,第193区,第194区,第195区,第196区,第197区,第198区,第199区,第200区,第201区,第202区,第203区,第204区,第205区,第206区,第207区,第208区,第209区,第210区,第211区,第212区,第213区,第214区,第215区,第216区,第217区,第218区,第219区,第220区,第221区,第222区,第223区,第224区,第225区,第226区,第227区,第228区,第229区,第230区,第231区,第232区,第233区,第234区,第235区,第236区,第237区,第238区,第239区,第240区,第241区,第242区,第243区,第244区,第245区,第246区,第247区,第248区,第249区,第250区,第251区,第252区,第253区,第254区,第255区,第256区,第257区,第258区,第259区,第260区,第261区,第262区,第263区,第264区,第265区,第266区,第267区,第268区,第269区,第270区,第271区,第272区,第273区,第274区,第275区,第276区,第277区,第278区,第279区,第280区,第281区,第282区,第283区,第284区,第285区,第286区,第287区,第288区,第289区,第290区,第291区,第292区,第293区,第294区,第295区,第296区,第297区,第298区,第299区,第300区,第301区,第302区,第303区,第304区,第305区,第306区,第307区,第308区,第309区,第310区,第311区,第312区,第313区,第314区,第315区,第316区,第317区,第318区,第319区,第320区,第321区,第322区,第323区,第324区,第325区,第326区,第327区,第328区,第329区,第330区,第331区,第332区,第333区,第334区,第335区,第336区,第337区,第338区,第339区,第340区,第341区,第342区,第343区,第344区,第345区,第346区,第347区,第348区,第349区,第350区,第351区,第352区,第353区,第354区,第355区,第356区,第357区,第358区,第359区,第360区,第361区,第362区,第363区,第364区,第365区,第366区,第367区,第368区,第369区,第370区,第371区,第372区,第373区,第374区,第375区,第376区,第377区,第378区,第379区,第380区,第381区,第382区,第383区,第384区,第385区,第386区,第387区,第388区,第389区,第390区,第391区,第392区,第393区,第394区,第395区,第396区,第397区,第398区,第399区,第400区,第401区,第402区,第403区,第404区,第405区,第406区,第407区,第408区,第409区,第410区,第411区,第412区,第413区,第414区,第415区,第416区,第417区,第418区,第419区,第420区,第421区,第422区,第423区,第424区,第425区,第426区,第427区,第428区,第429区,第430区,第431区,第432区,第433区,第434区,第435区,第436区,第437区,第438区,第439区,第440区,第441区,第442区,第443区,第444区,第445区,第446区,第447区,第448区,第449区,第450区,第451区,第452区,第453区,第454区,第455区,第456区,第457区,第458区,第459区,第460区,第461区,第462区,第463区,第464区,第465区,第466区,第467区,第468区,第469区,第470区,第471区,第472区,第473区,第474区,第475区,第476区,第477区,第478区,第479区,第480区,第481区,第482区,第483区,第484区,第485区,第486区,第487区,第488区,第489区,第490区,第491区,第492区,第493区,第494区,第495区,第496区,第497区,第498区,第499区,第500区,第501区,第502区,第503区,第504区,第505区,第506区,第507区,第508区,第509区,第510区,第511区,第512区,第513区,第514区,第515区,第516区,第517区,第518区,第519区,第520区,第521区,第522区,第523区,第524区,第525区,第526区,第527区,第528区,第529区,第530区,第531区,第532区,第533区,第534区,第535区,第536区,第537区,第538区,第539区,第540区,第541区,第542区,第543区,第544区,第545区,第546区,第547区,第548区,第549区,第550区,第551区,第552区,第553区,第554区,第555区,第556区,第557区,第558区,第559区,第560区,第561区,第562区,第563区,第564区,第565区,第566区,第567区,第568区,第569区,第570区,第571区,第572区,第573区,第574区,第575区,第576区,第577区,第578区,第579区,第580区,第581区,第582区,第583区,第584区,第585区,第586区,第587区,第588区,第589区,第590区,第591区,第592区,第593区,第594区,第595区,第596区,第597区,第598区,第599区,第600区,第601区,第602区,第603区,第604区,第605区,第606区,第607区,第608区,第609区,第610区,第611区,第612区,第613区,第614区,第615区,第616区,第617区,第618区,第619区,第620区,第621区,第622区,第623区,第624区,第625区,第626区,第627区,第628区,第629区,第630区,第631区,第632区,第633区,第634区,第635区,第636区,第637区,第638区,第639区,第640区,第641区,第642区,第643区,第644区,第645区,第646区,第647区,第648区,第649区,第650区,第651区,第652区,第653区,第654区,第655区,第656区,第657区,第658区,第659区,第660区,第661区,第662区,第663区,第664区,第665区,第666区,第667区,第668区,第669区,第670区,第671区,第672区,第673区,第674区,第675区,第676区,第677区,第678区,第679区,第680区,第

— 總管理其对环境可能造成之影响 —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臭气及噪声等；②各类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③项目投产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废渣、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適合項目與區域減碳主要環境影響的評價與建議

總的建設是根據海軍工程特點，進行初步工程分配，建設規模和實施的優先、順序、規模和實施的順序等問題進行討論。

- 1、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氨气、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非正常排放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影响不大。
- 2、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使用达标的井水中心经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 3、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屑投入具有工程的焚烧炉中，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管理机构和检测单位，每年检测不少于4次。

四、其他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中心组团包括整个城市核心区及黄圃镇工业园区、红盾工业区、飞鹅湖文化创意园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中山中山东路麒麟路沿中心组团外围，文海路以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环评标准执行。麒麟、红旗路等，符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南朗街道总体规划现状，项目不高于南朗总体规划高度，且南朗镇内，该路本身规划有绿化带，绿化合理。建设路段严格按照“三同时”规定，落实各项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做好环境管理设施同步建设，并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扬尘，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的预案，从环境敏感的角度考虑，项目所在区域中敏感点，

五、在数据库环境中编写程序时采用编辑的方式

1. 編碼器輸出電壓不足。

(中山大学中心) 提供内城综合开发基地规划建议方案(三期工程)(扩界工程)(飞地稳定住安置项目)。(已批准实施)

詳情：<https://www.bell.ca/en/18ac/bv314n/pd000000> 網頁碼: 6675

2. 應將廣告刊佈的商業方式向以下兩位或更多人刊佈。

- (1) 林業量計。中山地勢險峻的科學調查調查有圖3.8。

联系人: 趙丁 电话: 010-88020446 传真: 010-88020512

應為條件，而以商業關係為本底的外經濟十層結構。

12) 建設費、山手地区建設費、地方自治費

DOI: 10.1002/for

Figure 1. The study area.

[illegible]

資料來源：根據本報記者採訪及網絡資料整理。

主要事项：①中山中心新建行政楼及世界基址地质勘察及厂房二期工程（扩界工程）飞航航线设计暨项目内审的报批和报建，同时本报关员同时跨领域的跨单位开展报建，同时本报关员跨领域和跨单位的报建。

三、在商展会的网络传播。《中山路中心新建和改建世界贸易中心暨地铁1号线工程（扩初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作为新化社会团体的重要成果，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aoSivZkHkaThLzls85Q> 提取码: 5ed6

七、可成樂算的乘除兩法與統計制則

- (12) 众点可按照其重要程度, 与众点之发生之日起10年内予以删除。

廣州西關寶林書局發行

2003年 6月 21日 星期三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南方都市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 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蒂峰山(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垃圾焚烧过程产生飞灰14235t/a,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建设飞灰处理车间、养护区,在厂区内对飞灰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确保出厂飞灰经螯合后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已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征求受项目运营影响的单位个人以及关注项目运营的单位和相关个人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zsshky.com>,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7日),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图 3.2-2 南方都市报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示截图

美国已故富商爱泼斯坦性犯罪丑闻持续发酵,英国王查尔斯三世弟弟牵涉其中
王子头衔被剥夺 安德鲁遭美议员喊话



安德鲁的资料照片。新华社发

美国已故富商杰弗里·爱泼斯坦所涉性犯罪丑闻持续发酵，不仅成为美国党争焦点，英国国王查尔斯三世的弟弟安德鲁也因牵涉其中被剥夺王室头衔和待遇，而且他的“麻烦”还没结束：美国国会众议院中负责调查爱泼斯坦案的多名民主党议员1日向安德鲁喊话，要求他就案接受美国国会问询。

美国会议员要求安德鲁“自证清白”

据报道,在安德鲁被剥夺王子头衔后,美国国会众议院监督委员会中至少4名民主党籍成员再次发出呼吁,要求安德鲁就爱泼斯坦案向该委员会作证。

众议员苏哈斯·苏布拉马尼亚姆说,鉴于该案多名原告都提到安德鲁的名字,如果他要“洗脱嫌疑”,就得出面接受询问。苏布拉马尼亚姆建议,安德鲁可在律师陪同下,远程接受监督委员会“闭门询问”。

众议员拉贾·克里希纳穆尔蒂也向安德鲁喊话：“来自证清白，主动来

美国国会作证,别等到被传唤。”不过,克里希纳穆尔蒂承认,鉴于安德鲁不在美国境内,“正式传唤”执行起来有难度。

安德鲁丑闻持续冲击英国王室声誉

爱泼斯坦生前与美国不少政商名流交往密切,因涉嫌性犯罪被捕后,于2019年8月死于狱中,被认定为“自杀”,但这一结论受到不同政治群体的质疑。安德鲁被指控与爱泼斯坦关系匪浅,曾在后者名下豪宅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但这类说法遭安德鲁否认,后者自称早就与爱泼斯坦划清界限。关

键证人及受害者之一弗吉尼亚·朱弗雷已于今年4月自杀身亡。

本案另一名受害者莉兹·斯坦1日接受采访时说,假如安德鲁“没有任何事可隐瞒”,“为何要躲起来”。安德鲁曾声称2010年12月就与爱泼斯坦“闹掰”,但近期曝光的多封邮件显示,双方至少在2011年仍保持联系。

安德鲁的丑闻持续冲击英国王室声誉。英国国王查尔斯三世于10月30日剥夺安德鲁的尊号、头衔和荣誉,并通知其搬离王室住所。安德鲁今后不再被称为“王子”,而名为“安德鲁·蒙巴顿·温莎”。外界认为,王室此举旨在平息民愤。 新华社

马斯克:5年后传统手机和App将消失

大胆预测人类所消费大多数内容都由AI生成

11月2日,在一期播客节目上,特斯拉CEO马斯克预测了一个激进的未来:“未来5-6年,传统手机与App将消失,人类所消费的大多数内容都将由AI(人工智能)生成”。

马斯克认为,“未来不会有操作系统,不会有App,你的手机只是显示像素和发出声音,它预测你最想看到和听到什么,然后实时生成,我们会尽可能地将AI集成到这个设备中。”

“不会再有传统意义上的手机了，我们所谓的手机，实际上是一个用于AI推理的边缘节点，配备一些无线电模块进行连接。”马斯克抛出观点认为，以本质服务终端的AI会与用户设备（以前被称为手机）上的AI进行通信，并生成用户想要的任何实时

视频。

谈及AI取代人类职业,马斯克给出一个倒计时时间线:一些“枯燥”处理、电话客服的桌面工作正在快速消失,而编程、内容创作这些工作则大概率会在1-2年内被大规模替代,驾驶、物流这类工作则会在自动驾驶成熟后快速转变。AI仍然是数字的,移动原子比移动比特困难得多,因此物理劳动如焊接、管道、电工、烹饪会存在更久,但最终也会被机器人替代。

他预测AI将在2026年超越单个人

类”。商,2030年超越全人类智慧总和。这场变革并非科幻,而是马斯克旗下Neuralink、xAI等项目全力推进的“文明重塑计划”。

马斯克还想像说,“我们生活在一个引力刚好允许我们离开地球的星球上——像是电子游戏设置在最高难度但并非不可能。”现在,我们正处在这个“游戏”中迎来最关键的关卡:要么通过AI和技术实现前所未有的富足,要么在意识形态和谎言中走向文明崩溃。 **第一财经**

哈佛医学院发生爆炸 警方公布嫌疑人图像

新华社电 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校园内1日凌晨发生爆炸。警方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有人“蓄意”制造的爆炸,已经启动调查工作。

当天凌晨2时48分左右,因哈佛大学教学楼一栋着火消防警报自动触发,哈佛大学警察局一名警员赶到现场,看到两个人从楼中跑出,试图阻拦不成。现场调查显示,这栋楼的四层发生过爆炸。专业小组初步评估,此次爆炸“有迹象显示为蓄意制造”。波士顿警方对该建筑进行了全面搜查,未发现任何可疑爆炸装置,无人伤亡报告。美国联邦调查局也派人到现场协助调查。警方公布了两名嫌疑人的监控录像画面,呼吁医学院师生帮助辨认。

[illegible]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 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蒂峰山(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垃圾焚烧过程产生飞灰14235t/a,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拟在厂区内建设飞灰处理车间、养护区,在厂区内对飞灰进行螯合稳定化处理,确保出厂飞灰经螯合后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相关要求。已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征求受项目运营影响的单位个人以及关注项目运营的单位和相关个人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zsshky.com>,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7日),公众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图 3.2- 3 南方都市报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10月27日至11月10日,持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榄边村、黎村、小隐村、大车村、火炬开发区第二中学）张贴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图 3.2-4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3.2-5 榄边村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3.2-6 黎村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3.2-7 小隐村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3.2-8 大车村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图 3.2-9 火炬开发区第二中学现场公示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地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建设单位表示要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群众的担忧和疑虑,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报批前公开内容

报批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报批前公开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 符合性分析

本次报批前公开内容为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

公开网址：

https://zsshky.com/html/nav_list_content.html?articleId=23da3225175046238d1a726ba9ce54de

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图 6.2-1 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6.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7 其他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飞灰稳定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负责。

承诺单位：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9日



9 附件

无附件内容。